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77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志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23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志強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罪名、法條，除構成累犯之科刑、執行紀錄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刑之加重：查被告莊志強前因妨害公務、傷害等罪，經本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另因竊盜、妨害公務等罪（竊盜4罪、妨害公務1罪，共5罪），經本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上開各罪入監接續執行後，於民國112年11月6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稽，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而本院衡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前案紀錄，除足彰顯被告之特別惡性外，併由其科刑、執行紀錄，更見其確未能經由徒刑之執行而生警惕、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事實，本院因認以本案具體情節，依累犯加重最低法定本刑，並無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罪刑不相當、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故就被告所犯本案竊盜犯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
02 途徑獲取所需，任意攫取他人財物，輕忽他人之財產法益，
03 所為非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竊取財物價值、竊
04 得之財物已返還被害人，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
05 經濟狀況為勉持之生活狀況，暨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
06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以資懲儆。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9 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3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許雅婷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黃雨涵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42304號

27 被 告 莊志強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8 籍設花蓮縣○○鄉○○路0段000巷0

29 號(花蓮○○○○○○○○○○)

01 (現另案於法務部○○○○○○○○○
02 羈押中)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莊志強前因竊盜、妨害公務、傷害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
08 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7月確定，並於民國112年11
09 月6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10 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5月28日凌晨5時10分
11 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之工地內，徒手竊取譚
12 璟瑋管領該工地內之鋼筋1把(價值約新臺幣[下同]7萬元，
13 已發還)、水溝蓋1面(價值約3萬元，已發還)並放置在其所
14 有之推車上而得手離去。嗣譚璟瑋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經
15 警偵辦而悉上情。

1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志強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19 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譚璟瑋於警詢中之陳訴相符，並有桃
20 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
21 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現場照片6張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
22 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
24 得之物，已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
25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又被告
26 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
27 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
28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
29 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
30 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